

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：

戶 名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集保帳號	

債券資料：

幣別：

債券名稱		本次付息日前一營業日 債券餘額(2)	元
票面利率 (1)	%	持有期間利息所得 (3)	元
本次付息 期次	第 次利息	應扣繳利息所得稅款 (4) = [(1) * (2) - (3)] * 10%	元

(請於內勾選欲辦理項目)

第一聯：存查聯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留存）

一、免稅政府機關：

- 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，免扣繳利息所得稅款。
- 兩付息日間買入，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，免扣繳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稅款。

二、一般免稅機關團體：

- 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，免扣繳利息所得稅款。

註：

1. 免稅政府機關：係指中央銀行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勞工保險局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（負責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部分）等政府機關或單位。
2. 一般免稅機關團體：係指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。

三、符合其他免稅規定之機構

- 依財政部__局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號函釋之免稅機構(請列示機構種類)。
- 債券計息期間全期由上項免稅之機構持有，依規定免扣繳利息所得稅款。

檢附買賣債券明細清單，請依本通知書所列資料，辦理債券利息所得扣繳稅款事宜，本通知書所載內容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自負其責。

此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蓋章：

02130801

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證明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：

戶 名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集保帳號	

債券資料：

幣別：

債券名稱		本次付息日前一營業日 債券餘額(2)	元
票面利率 (1)	%	持有期間利息所得 (3)	元
本次付息 期次	第 次利息	應扣繳利息所得稅款 (4) = [(1) * (2) - (3)] * 10%	元

(請於內勾選欲辦理項目)

一、免稅政府機關：

- 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，免扣繳利息所得稅款。
- 兩付息日間買入，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，免扣繳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稅款。

二、一般免稅機關團體：

- 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，免扣繳利息所得稅款。

註：

1. 免稅政府機關：係指中央銀行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勞工保險局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(負責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部分)等政府機關或單位。
2. 一般免稅機關團體：係指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。

三、符合其他免稅規定之機構

- 依財政部__局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號函釋之免稅機構(請列示機構種類)。
- 債券計息期間全期由上項免稅之機構持有，依規定免扣繳利息所得稅款。

本公司已依申請人提供之「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」辦理債券利息所得稅之扣繳。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
具(蓋章)